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林佳龍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定有明文。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釗燮，於程序中變更為林佳龍，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本院卷第6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相對人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決議修正如附表所示，爰提出相對人第108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外交部113年4月19日外經發字第1130015255號函、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為證，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三、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民法第62條、

第6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司法院《79》秘台廳（一）第01199號函釋參照）。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經本院參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主管機關113年4月19日外經發字第1130015255號函許可其修正內容，認與相對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亦無抵觸，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宜羚

附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8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四、中央銀行總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農業部部長 四、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改)聘作業。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解任或解除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五、中央銀行總裁。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改)聘作業。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解任或解除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	---